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卫医政便函〔2019〕89号

关于开展2019年黑龙江省区域性医疗机构 处方集中点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强我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临床安全合理用药，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依据《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要求，我委组织开展2019年区域性医疗机构处方集中点评工作，并委托黑龙江省临床药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现就工作内容及流程通知如下：

一、参与单位

黑龙江省内部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详见附件1。

二、工作安排

（一）处方抽取

各医疗机构抽取2018年3季度、4季度，2019年1季度、2季度各1周的门、急诊所有西药和中成药（不含中药饮片）处方，抽取日期如下：

2018年9月1日、2日、3日、4日、5日、6日、7日。

2018年12月1日、2日、3日、4日、5日、6日、7日。

2019年3月1日、2日、3日、4日、5日、6日、7日。

2019年6月1日、2日、3日、4日、5日、6日、7日。

（二）专人负责

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请参与本项工作的各医疗机构指定1名联系人，按照的要求填写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于8月12日前发送至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邮箱。

（三）数据上报

各医疗机构按照要求上报本院的药品目录(附件3)。同时上报抽取时段内的处方信息(附件4、附件5)。各医疗机构将本院药品目录上报至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指定邮箱，处方上报至指定处方上报系统，各医疗机构的系统用户名密码将直接发送给医疗机构联系人。

药品目录及处方在上报前需要下载专业软件进行填报信息校对，具体校对软件下载及校对方法将直接发至医疗机构上报的联系人。

（四）数据分析及专家点评

由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组织进行，在信息系统预点评的基础上，组织各相关学科专家进行抽样点评，并进行多维度分析统计，形成2019年医院处方点评工作报告，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合理用药监测与评价工作是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临床安全合理用药，提高临床药物治疗水平的重要手段。相关医院务必高度重视，确保按时、保质上传相关数据。我委将对本次工作开展情况和合理用药监测与

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二）持续改进

相关医院应按要求，及时完整上传门急诊处方信息及配套数据，结合本次评价监测结果认真查找不足、及时整改。要通过合理用药监测与评价工作，持续完善和改进医疗质量，规范诊疗行为，不断优化评价机制，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请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将该通知发至辖区名单上所列医疗机构，并督促医疗机构按时上报联系人信息。附件3、附件4和附件5将由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直接发至各医院联系人邮箱。

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联系人：张鑫 孙向菊 吴禹蒙

联系电话：045182576798

电子邮箱：hljscfsh@163.com

附件：

- 1、参加处方点评医疗机构名单
- 2、医疗机构联系人信息表
- 3、医疗机构药品目录
- 4、医疗机构处方信息
- 5、处方数据上报字段释义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 1

参加处方点评医疗机构名单

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	齐齐哈尔市建华医院
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	牡丹江市第二医院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3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4	牡丹江市第一医院
5	黑龙江省医院	25	牡丹江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6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7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8	黑龙江省祖国医药研究院	28	大庆人民医院
9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29	大庆龙南医院
10	哈尔滨市儿童医院	30	大庆油田总医院
11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31	大庆市中医院
12	哈尔滨市二四二医院	32	杜蒙县人民医院
13	阿城区人民医院	33	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14	尚志市人民医院	34	黑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15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总医院	35	大兴安岭人民医院
16	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中心医院	36	鸡西鸡矿医院
17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37	鹤岗人民医院
18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8	双鸭山双矿医院
19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39	七台河市人民医院
20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40	伊春市中心医院
41	龙江县人民医院	42	绥化市第一医院

附件 2

医院联系人信息表

医院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